

照補足其欽州漸凜古森丫葛金勒四峒行
令照原額編入欽州版籍仍量優恤三年以
後一體糧差此正所謂以彛治之者也至若
黎寧雖自稱爲黎利子孫然臣等節據諸司
查勘踪跡委的難明合行雲南撫鎮等官再
詳查勘果有可據別無異同聽令仍於漆馬
江居住見在所有地方俱屬管束或量與職
事徑屬雲南若非黎氏子孫置而勿論如此
處分庶爲曲盡但事體關係重大乞敕該部

會議取自聖裁以定華彝內外自是可晏然
無事矣詔從之

編造竈丁疏

林希元 知州

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鹽課共七萬
二千四百八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六十
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
統年間兩經強寇蘇有興黃白養之亂竈丁
消耗遺下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
竈戶遞年煎鹽辦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

丁二萬八千四百三丁共該鹽課二萬八千四百零三引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徵
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
一萬四百四兩弘治五年兩廣都御史閔珪
因竈丁陳球之訴差官查勘有冊籍可考者
也無徵鹽課貽累見在竈戶加之差役繁重
而竈丁因之逃亡課累見在竈戶是謂續逃
無徵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見奏將見

在有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無徵鹽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蒙恩詔蠲免五分竈戶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徵竈戶家富丁多者尚可支持家貧丁少者窘於賠納而因之逃亡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丁旣逃亡而鹽課責辦於見在之丁已非國家大體本欲徵滿國課而見在竈丁因之逃亡國課

日已虧折是未見其有益而反有損也且國家之財賦有限得窮民萬銀之入譬猶太倉之加一粟鄧林之多一葉不見其增益貧民之窮徹骨復嚴責貸償非分之賦所謂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實見其艱窘矣又往時民戶蛋戶見竈戶免差皆求投入鹽司今既差役不免仍舊逖歸本籍此項名鹽亦在鹽司累及見在竈戶前項鹽課追徵不完以致提舉場官因而罰俸經年不得關支而邊海

無知鹽民因追徵之急驚惶而起打奪問死
罪徒罪者紛紛不絕今欲將廣東海北二鹽
課提舉司原額竈丁再行清查如果先續逃
亡遺下鹽課無人辦納卽與除豁免得貽累
見在竈戶若有新生續長者鹽丁通行查出
僉補原額人物在天地間彼衰則此盛廣東
鹽丁雖兩經兵亂而有逃亡臣訪得見在竈
戶人丁新生續長蓋亦不少若盡查出想亦
足補原額縱或不敷亦無甚相遠矣其先年

投入鹽司民戶蛋戶後來逃歸本籍者亦與清查除豁毋致貽累竈戶又按廣東鹽課雖因竈丁消耗原額已損於舊邇來生齒漸繁食鹽漸廣各處所入軍餉銀兩已百十倍於初彼消此長蓋亦互相補也臣又查得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鹽冊自天順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改造竈丁在冊已故年久者未與開豁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入竈丁按冊辦課竈戶或人丁百餘田業數頃名鹽止納

三四引或丁只三二家無宿菽鹽課四五引
苦樂不均皆坐於冊籍不造按冊徵鹽也臣
愚欲將先年鹽冊從新改造竈丁已故年久
者通行開除新生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
竈田舊管新收開除與民間黃冊一般編造
向後務要照依黃冊十年一次更造永爲定
規如此則官府按籍督課竈戶則照丁辦鹽
不至於苦樂不均矣

奏復屯田疏

林希元

知州

爲復屯田以省轉輸以足軍餉事照得本州
官民糧米原額二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零
除無徵停徵實在只有二千四百九十九石
除解京師外發永豐倉以給本州官吏師生
及所官軍俸糧只得二千八十石僅供半年
之食尚欠糧一千八百石例撥外州縣以足
之當其遠處踰年乃至官軍欠糧每四五月
以爲常按記稱無三年之積則國非其國今
本州無半年之積豈可以爲州哉臣始入州

境陸行三日始抵州城見平原曠野高可種
黍下可種稻皆爲荒服成田者十僅一二所
種只水稻一種黍稷麻麥俱無其田半沒荒
草禾稻十不七八詢之耕民皆不糞不耘撒
種於地仰成於天然猶畝收三四石蓋其地
極膏腴也數歲力薄則易其處又數歲而復
之故熟田常少荒田常多要皆土廣人稀之
故也臣差官各處踏勘拋荒田土所近城郭
去處則自往勘量已得田一百頃節蒙上司